

证券代码：3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国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5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9 日 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，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祥先生
- 6、出席、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 14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，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1、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公司现有总股本 489,197,278 股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3,526,268 股，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5,671,010 股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79,014,7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5936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5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77,915,0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368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3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099,6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4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101,6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5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099,6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4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4%。

3、征集投票权情况：

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，公司独立董事许映鹏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，就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。截至征集时间结束，独立董事许映鹏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。

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876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6%；反对 1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2%；弃权 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3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194%；反对 1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7849%；弃权 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957%。

议案 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876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6%；反对 1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2%；弃权 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3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194%；反对 1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7849%；弃权 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957%。

议案 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876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6%；反对 1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2%；弃权 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3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194%；反对 1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7849%；弃权 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957%。

议案 4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898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1%；反对 1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5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617%；反对 116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3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876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6%；反对 1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2%；弃权 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3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194%；反对 1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7849%；弃权 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957%。

议案 6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876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6%；反对 1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2%；弃权 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3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194%；反对 1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7849%；弃权 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957%。

议案 7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1 年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5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9.4617%；反对 1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.7849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5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5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9.4617%；

反对 1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.7849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534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票数为 177,913,009 股。

议案 8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898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1%；反对 1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2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5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617%；反对 1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7849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34%。

议案 9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898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1%；反对 1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2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5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617%；反对 1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7849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34%。

议案 10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4,983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6913%；反对 533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3040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
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0.7232%；反对 533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8.5220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548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票数为 3,489,217 股。

议案 1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4,983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6913%；反对 533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3040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0.7232%；反对 533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8.5220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548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票数为 3,489,217 股。

议案 1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4,983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6913%；反对 533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3040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0.7232%；反对 533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8.5220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548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票数为 3,489,217 股。

上述议案中议案 8 至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通过。此外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石璁律师、李婷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结论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19 日